

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翼审管字〔2021〕12号

关于开展2021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和 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的公告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晋教师函〔2021〕17号）及《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开展2021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临审管发〔2021〕24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县2021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公告如下：

一、认定范围

- 1、户籍在山西省翼城县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 2、持有山西省翼城县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3、持有山西省临汾市签发的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在山西省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居民。

以上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并取得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的人员，或者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均可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暂不受理以下教师资格的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申请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由作弊行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以1-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的。

二、时间安排

(1)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网报时间：2021年4月19日9:00至4月30日18:00时；

(2)翼城县政务服务网网上确认时间：2021年4月20日8:00至5月10日18:00时。

三、认定办法

2021年教师资格认定，我县实行全程网上认定、不见面审批、快递免费邮寄到家的方式。具体认定办法及步骤请大家登录：翼城县人民政府网、翼城县政务服务网

(<http://lf.sxzwfw.gov.cn/yichengxian/>), 关注《今日翼城》APP 查询。

四、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务股（唐霸大道中段新中医院对面）。

咨询电话：0357-4930401

附件：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



(主动公开)

附件

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和幼 儿园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晋教师函〔2021〕17 号）及《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临审管发〔2021〕24 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县 2021 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师资格认定范围

- 1、户籍在山西省翼城县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 2、持有山西省翼城县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 3、持有山西省临汾市签发的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在山西省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居民。

以上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并取得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的人员，或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 2021 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均可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暂不受理以下教师资格的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申请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以1-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的。

二、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1〕2号）要求，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可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除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外，申请人需持有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认定的“任教学科”应与面试科目一致。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要求

1.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或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或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本科学校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 普通话要求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申请语文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

(四) 体检要求

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和《山西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修订）》（晋教人字〔2005〕19号）执行，体检结论为合格。

三、工作安排：

本次认定采用申请人“网上报名—网上受理—网上确认”的方式（申请人不需要到现场），具体安排如下：

(一) 第一步：网上报名

1. 网报时间：2021年4月19日9:00至4月30日18:00时；

2. 网上认定时间：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5月21日；

3. 报名网址：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进行网上申报。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开放期间注册个人账号（注册需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证件号为个人账号，一经注册不能修改，请务必仔细填写。

（二）第二步：完善个人信息

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申请人应先完善个人信息和下载《个人承诺书》。

1、完善个人信息

申请人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后，点击“个人信息中心”，在该页面完善个人身份等信息。

（1）“个人身份信息”。申请人在该栏目需完善性别、民族（港澳申请人选择民族时可选具体一个民族或其他）。申请人可在此页面修改除“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以外的其他信息。

（2）“教师资格考试信息”。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合格的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查看本人的考试情况。

（3）“普通话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普通话信息。

①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等信息，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核验普通话证书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4)“学历学籍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历学籍信息。

①在“核验学历”类型下,输入学历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学历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④中师、幼师及其他中专学历,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⑤如果申请人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无法进行学历核验,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国外留学学历,按照步骤③进行操作,并上传《港澳台学历认证书》或《国外学历认证书》。建议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

请人提前在“中国留学网”进行学历认证。

(5)“学位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位证书信息。

(6)“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已经申请认定过教师资格证的人员，可以在该栏目查看已有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2、下载《个人承诺书》

申请人可以在认定报名开始前，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资料下载”栏目页面下载《个人承诺书》，待报名时使用。

下载的《个人承诺书》用A4白纸打印。承诺书用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请在“承诺人”处正楷书写签署本人姓名，并在“年月日”填写签字时间后，将纸张竖版、正面、整体清晰拍照上传。签名后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可在成功报名后，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签名不清晰，可重新上传。

(三) 第三步：教师资格认定流程

1、选择认定机构和确认点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认定，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查后(网上确认)，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认定。

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填报信息时，现场确认点选择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县行政

审批服务管理局。

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

选择确认点后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含个人承诺书、同时上传近期红底小二寸免冠照片)，需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2、登录翼城县政务服务网完成认定

网上确认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8:00 至 5 月 10 日 18:00 时，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完成报名工作后，在确认时间内登录翼城县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受理确认，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第一步：在任意浏览器搜索“翼城县政务服务网”

<http://lf.sxzwfw.gov.cn/yichengxian/>，进入主页后在网站右上角选择“个人注册”进行注册，填写各项基本信息，其中填报的手机号必须真实有效，能够收到验证码，并进行实名认证，注册成功。

第二步：使用注册用户名登陆该网站，选择“个人办事”选择“部门”为县审批局，在搜索栏搜索教师资格认定，选择在线办理。

第三步：进入在线申报页面：点击“在线申报”进入阅读须知页面，确认申请条件与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确认无误全部勾选，点击页面下方“下一步”。

第四步：进入申报材料页面，按照材料要求选择材料附件，

上传申报材料原件，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该表为申请人在教师资格网上的打印版；

2、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或本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学历证明：申请人的高等教育学历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上传学历证书原件。不能核验的申请人，除上传学历原件外还需上传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持港澳台学历的，需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持国外学历的，需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中师、幼师学历需上传学历证书原件；

4、普通话等级证明，申请语文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其他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

5、《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 2021 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提供《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6、无犯罪记录证明：（1）申请人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通过山西公安“一网通”平台登录、注册、下载完成）。（2）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澳门申请人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山西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出具。以上内容均需上传原件，不能上传截图件、扫描件或彩印件；

7、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为《山西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其他各类申请人员为《山西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2) 《体检表》无需申请人打印，由指定医疗机构翼城县人民医院提供；

(3) 体检要求：申请人早上空腹，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近期1寸正面彩色白底照片2张（须与本次网上报名上传的照片为同底，1张贴体检表上，1张装在档案袋内，照片背书姓名、身份证号），并准备一个纸质档案袋（封皮目录写清楚所装的材料、姓名、性别、认定资格种类、电话、身份证号码），内装体检表及照片，体检项目完成后交至体检站工作人员，体检费用自理，体检时间为公告之后的日期，由翼城县人民医院签署意见盖章后转交至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申请人无须领取，无须上传。

(4) 2021年度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医疗机构指定为翼城县人民医院。（包括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体检）

(5) 翼城县人民医院体检联系人：韩医生，联系电话：
15935356226

材料要求：经工作人员初审后，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网报信息与翼城政务服务网上传原件材料不符的不予认定。上传资料务必准确真实清晰，凡是不真实不准确不清晰导致不能按期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五步：选择审批结果接收方式为邮寄，完成申报流程。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为申请人提供山西省内免费邮寄服务，申请人应将详细地址、收件人、电话等信息填写真实详细，待认定工作完成后，工作人员会将《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通过EMS邮寄给申请人。

第六步：查询办件进度。申办人登录翼城政务服务网后点击右上角“服务空间”进入个人中心，查看我的办件，及时了解教师资格认定的具体办件情况。

四、资格认定

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完成网上审核工作后，将依据审核情况做出认定结论，根据认定结论，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认定数据确认和证书编号，向认定合格的申请人发放《教师资格证书》和加盖公章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五、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务股（唐霸大道中段新中医院对面）

咨询电话：0357-4930401

